



C2012050646

虞政平 著

公司法

案例教学

下

COMPANY CAS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D 922.291.915

59

V.2

虞政平 著

公司法

案例教学

下

COMPANY CASE LAW



人民法院出版社



C2012050646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一、公司设立与公司权能

1. 公司设立协议之法律效力 (2)
2.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为设立公司对外所签合同之责任 (8)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发起行为之认定与判断 (19)
4. 法院是否享有变更公司章程条款之权力 (27)
5. 公司章程关于公章使用约束条款之约束力 (34)
6. 公司名称商号权之法律维护 (47)
7. 工商行政部门是否享有变更企业名称之权力 (54)
8. 公司网络域名争执案件之处理 (61)
9. 公司名誉权之法律维护 (70)
10. 公司财产权之法律维护 (76)

11. 公司经营权之法律维护	(82)
12. 公司经营范围对合同效力之影响	(90)
13. 诉请归还被侵占之公司印鉴与证照	(100)
14. 股东诉公司董事会违反转投资比例之限制规定	(110)
15. 公司可否为其股东之对外债务提供担保	(119)
16. 公司之间垫借资金协议之法律效力	(133)
17. 以对方公司出资瑕疵为由主张解除双方合同	(140)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之对外效力	(146)
19. 公司应否承担法定代表人犯罪行为引发之民事责任	(155)
20. 公司应尽之社会责任	(166)

二、公司人格与揭穿面纱

21. 企业法人资格之认定标准	(178)
22. 夫妻公司人格之法律认定	(197)
23. 戴红帽子企业产权界定之法律标准	(203)
24. 处理企业产权归属之司法考量	(214)
25. 公司与独资企业之法律区分	(228)
26. 分公司之间纠纷之法律性质	(238)
27. 挂靠纠纷案件之处理	(245)
28. 究竟是隶属分公司还是挂靠经营关系	(254)

29. 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之处理	(269)
30. 股东意思与公司意思之法律区分	(276)
31. 揭穿公司面纱之一般理解与把握	(282)
32. 是否应当逆向揭穿公司人格之面纱	(305)

三、公司资本与股票

33. 公司诉股东补足出资	(320)
34. 股东诉公司退还多缴的资本	(327)
35. 股东诉股东履行出资责任	(333)
36. 新老股东之连带出资补足责任	(341)
37. 债权人诉股东补足出资之程序要求	(349)
38. 增资不实股东对公司旧债应否承担责任	(359)
39. 公司注册资本是否到位之法律认定	(367)
40. 抽逃资本之法律认定	(374)
41. 帮助他人虚假验资的责任	(383)
42. 虚假验资责任之时间界限及继受承担	(390)
43. 会计事务所验资责任时间点之法律把握	(399)
44. 出具不实资金证明之金融机构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416)
45. 追加出资人、验资机构为第三人之程序要求	(423)
46. 资产评估结果可否作为入资到位与否之衡量标准	(429)

- 47. 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设立时之人资款处理 (437)
- 48. 公司形态转换过程之发起人责任 (443)
- 49. 认股人诉发起人退还认股资金 (452)
- 50. 股东诉请公司退还股金 (460)
- 51. 投资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资金之法律性质 (473)
- 52. 股东之间代垫出资之法律性质与认定 (479)
- 53. 公司为股东之人资提供担保 (484)
- 54. 以入股为名之有偿集资 (490)
- 55. 挂名股东请求返还投资款项 (495)
- 56. 隐名投资可否退还 (503)
- 57. 区分企业合法投资行为与转移财产逃废债务之界限 (509)
- 58. 股权出资与抽逃出资之区分 (516)
- 59. 股权投资与借贷之法律区分 (522)
- 60. 债转股现象及其法律效力 (528)
- 61. 诉请确认债转股无效并追偿债权或入股资金 (537)
- 62. 虚假增资情形下股东应否承担出资责任之考量 (543)
- 63. 认股权证之法律性质 (556)
- 64. 股票转让价格确定之原则 (563)
- 65. 场外交易股票之法律效力 (569)
- 66. 股票委托买卖是否造成损失之认定 (575)
- 67. 婚前股票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581)

68. 出资行为履行地对公司诉讼管辖之影响	(585)
-----------------------------	-------

四、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

69. 入股书能否作为股东资格之证明依据	(592)
70. 工商登记是否实质影响股东资格之确认	(603)
71. 可否以股东会决议之方式开除股东资格	(623)
72. 隐名投资者可否诉请显名	(632)
73. 股东大会决议等可否作为股权确认之依据	(645)
74. 中外合资企业中隐名股东资格之确认	(651)
75. 股东资格之继承	(658)
76. 公司收益分配及股权继承与遗产继承之关系	(665)
77. 股份合作制职工股东退休后其股东身份是否自然消灭	(671)
78. 股东自立遗嘱转让公司财产与经营权之效力	(676)
79. 股东知情权之行使方法	(680)
80. 股东知情权应向谁主张行使	(689)
81. 股东诉请法院指定检查人审计公司应否支持	(693)
82. 未出资股东之股权行使应否受到限制	(698)
83. 未出资股东是否享有知情权	(705)
84. 隐名股东能否对外代表公司主张债权	(709)
85. 股东可否诉请确认公司对外所签合同为无效	(713)

86. 股东利益分配请求权之行使	(721)
87. 股东获得盈余分配之现实条件及比例标准	(728)
88. 可否依股东会批准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诉请给付利润	(736)
89. 诉请分配利润是否应受诉讼时效之限制	(741)
90. 股利分配权之转让	(747)
91. 股东之间约定保底分红条款之法律效力	(754)
92. 不得以非法出资主张利益分配请求权	(760)
93. 隐名股东对公司剩余财产之分配权利	(772)
94. 公司增资扩股情形下股东优先认购权之行使	(776)
95. 股东代表诉讼权之行使	(791)
96. 小股东联合诉请大股东承担损害公司之法律责任	(796)

下 册

五、股权转让

97. 股权转让协议之法律形式	(804)
98. 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之法律效力	(812)
99. 工商行政部门对股权变更登记审查之法律责任	(821)
100. 未报经证监会批准是否对股权变更登记产生效力影响	(830)

101. 能否以欺诈转让为由对抗已经完成之股权变更登记	(841)
102. 以重大误解为由诉请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850)
103. 股权转让无效之法律后果	(857)
104.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限制	(864)
105. 国有股权转让是否获得审批之衡量标准	(872)
106. 是否评估对国有股权转让效力之影响	(894)
107. 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之限制	(901)
108. 发起人股权转让之限制	(908)
109. 内部职工股转让之限制	(915)
110. 公司章程有关股权转让限制条款之效力审查	(921)
111. 空股股权转让引发之法律问题	(929)
112. 引发一人公司后果之股权转让效力	(937)
113. 显名人转让隐名股权所获溢价之处理	(945)
114. 名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须要支付对价	(954)
115. 冒名股权转让效力之审查	(960)
116. 丈夫未经妻子同意私自转让名下股权可否被撤销	(967)
117. 股权转让价格之确定方法	(974)
118. 股东诉请公司回购股份	(980)
119. 股权受让人对受让前公司债务之法律责任	(988)
120. 公司职工退回职工股之效力认定	(1000)
121. 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之股权可否遗赠	(1006)

- 122. 股权拍卖成交与否之法律衡量 (1012)
- 123.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合同效力之审查 (1019)
- 124. 以股权转让为名收购项目公司土地协议之效力 (1026)
- 125. 股权转让协议之履行地及其司法管辖 (1041)

九、公司决议与高管职责

- 126. 股东诉股东主张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 (1050)
- 127. 股东会多数票之计算方法 (1056)
- 128. 资本多数决原则与股东会决议效力之关系 (1062)
- 129. 关于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之决议效力把握 (1069)
- 130. 法人股东投票代理权之正确行使 (1085)
- 131. 召集程序对董事会决议效力之影响 (1094)
- 132. 股东会关于限缩自身职权之修改章程决议是否有效 (1100)
- 133. 诉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权利 (1106)
- 134. 董事长因未能召集临时股东会而成为被告 (1112)
- 135. 股东诉公司增补董事违法 (1117)
- 136. 经理诉公司主张董事会决议无效 (1126)
- 137. 累积投票制对董事选举效力之影响 (1133)
- 138. 股东状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不履行法定职责 (1141)
- 139. 公司对其董事行为之法律责任 (1146)

140. 公司诉请董事赔偿损失	(1155)
141. 董事长是否应对执行董事会决议造成之损失承担责任	(1164)
142. 公司法定代表人免职生效时间之界定	(1172)
143. 限制董事自我交易义务之衡量标准	(1192)
144. 竞业禁止义务之法律界定	(1201)
145. 经理报酬之支付标准	(1209)
146. 执行董事是否享有解除总经理职务之权力	(1214)
147.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件之审理	(1221)

七、公司并购

148. 公司形态转换与债务承继之法律认定	(1230)
149. 新设合并公司对原有企业债务之法律责任	(1237)
150. 企业兼并无效后原所承接之债务如何处理	(1244)
151. 国企改制中遗漏之债权应如何处理	(1251)
152. 企业出售之债权可否向改制后之股权受让人追偿	(1257)
153. 诉请终止履行企业兼并协议	(1267)
154. 股权协议收购之签署及其履行	(1274)
155. 要约收购股权之法律效力确认	(1283)
156. 公司分立行为和公司投资行为之法律区分	(1290)
157. 公司分立过程中的违约之诉应以谁为诉讼当事人	(1296)

158. 仲裁条款是否因公司合并而失去效力 (1302)
159.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变更后之债务承担 (1308)

八、公司解散与清算

160. 股东以受压制为由诉请解散公司 (1316)
161. 公司因僵局而解散之司法认定 (1323)
162. 调解在公司解散诉讼中之价值 (1329)
163. 吊销营业执照之法律效力 (1334)
164. 不服行政解散公司之诉 (1343)
165. 判决终止合作经营合同能否等同于解散合作企业 (1351)
166. 未出资股东是否享有参与公司清算之权利 (1356)
167. 公司吊销执照后股东可否请求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 (1367)
168. 公司被撤销登记后股东可否诉请清算公司 (1373)
169. 股东未尽清算义务之法律责任 (1379)
170. 股东全部死亡时其继承人是否负有清算公司之责 (1391)
171. 公司解散过程中股东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之转让 (1395)
172. 解散中之公司可否对外提供担保 (1402)
173. 清算过程中回收债权之性质及其处理 (1407)
174. 公司注销前约定债务由股东承担是否属于债务转移 (1411)
175. 公司被注销后其原股东是否有权追讨公司遗留债权 (1417)

176. 公司复活经营后之责任承担	(1422)
-------------------------	--------

九、公司诉讼之执行

177. 以申请执行人设立瑕疵为由不履行裁判确认之债权	(1428)
178. 可否以执行裁定逆向揭穿公司面纱	(1435)
179. 能否执行被执行人隐名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之财产	(1443)
180. 被执行企业无财产可供执行能否追加开办单位责任	(1449)
181. 追加执行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之开办单位	(1457)
182. 出资不实股东转让股权后应否追加受让人为被执行主体	(1465)
183. 查封冻结执行股权是否仅以工商登记为依据	(1471)
184. 公证质押股权与登记质押股权执行效力之比较	(1479)
185. 涉外股权质押未经登记质押权人是否有优先受偿权	(1487)
186. 发起人持有之股份在限制转让期内可否被执行	(1496)
187. 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份质押及其红利抵债协议之效力	(1502)
188. 强制执行股东股份以充抵其所欠公司债务	(1510)
189. 公司未经清算被注销股东是否当然成为被执行主体	(1518)
190. 公司经营权作为司法执行之标的物	(1524)

十、公司中犯罪

191. 公司企业所有制对罪名成立与否之影响	(1532)
------------------------------	--------

192. 工商变更登记日对其工作人员犯罪性质之影响	(1538)
193. 如何认定国企改制中之国家工作人员	(1543)
194. 虚报注册资本罪之法律认定	(1551)
195. 抽逃出资罪之法律认定	(1559)
196. 把国有公司资金借给他人注册登记如何定性	(1569)
197. 利用职务便利侵占股东股权行为之定性	(1576)
198.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发空头支票拖欠货款行为之定性	(1583)
199. 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之认定	(1590)
200.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之认定	(1595)
参考文献资料	(1601)
后记	(1611)

五

股权转让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表现之一。正是凭着充分而有效的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新老投资者不断更替，资本市场不断拓展，公司运营所需资本源源不断地得到补充与供应，以资本为基础追求商业财富增长之现代市场经济才充满着活力。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股权转让最为经常地发生着，全球范围内股市之兴起与繁荣便是最有力之见证。在股市推动着股权频繁交易之同时，协议转让股权之交易也在大量地进行，由此引发之纠纷成为公司诉讼中最为常见之种类之一。股权转让协议无疑是各类协议交易之一种，对于其协议效力之审查当然首先应当按照契约法律制度进行衡量。然而，由于其协议交易之标的物——股权，不仅附着有财产利益，而且也附着有特定之身份利益，附着有特别之组织与团体利益，因此，对于此类交易协议之效力，还要进行公司法律制度之特别衡量。有时不得不顾及原有股东之权益而排斥看似并无不当的对外股权转让，有时甚至还要顾及国家企业之特殊利益或外资监管之特殊需要而要求特别之审批程序，有时更要顾及特定公司章程对于其公司股权转让之约束等。总之，尽管股权转让总体自由，但特别之限制依然必要。

产过户给原告，作价人民币 42 万余元，甲公司或董事会成员应配合原告办理房产过户手续；董事会同意将甲公司另一处房产以总价 270 余万元、首付 95% 的条件出售，卖房首期款中的人民币 150 万元支付给原告，余款付给被告；前述房产作价及出售款，作为被告张某支付给原告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由决议 B 调整。决议 B 议定：原告持有的甲公司 20% 的股权作价美元 40 万元或人民币 330 余万元；根据决议 A，被告张某以房产作价及出售款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192 万余元，除此，被告张某还将其在美国 A 公司的全部股权以 2.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 万余元折抵被告应付的股权转让款，数者相抵后，被告张某还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 106 万余元，从协议订立后第三日起 12 个月付清。同年 12 月 5 日，在原告未参加情况下，甲公司又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作出“关于 2000 年 3 月 13 日之 A、B 决议终止执行的决议（以下简称 12·5 决议）”。“3·13”决议后，原告即离开甲公司，被告张某也向员工宣布了原告退股的消息，但双方一直未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后因被告甲公司以及张某一直未依决议履行约定义务，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张某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40 万美元或相应折价的人民币 330 余万元，诉请被告甲公司连带清偿被告张某的这一债务。审理中，原告以两被告故意不到政府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人为制造诉讼障碍为由，增加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两被告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因股东、股权变化所引起的一切法律手续。

原告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虽未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但已经是依法成立的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现两被告未按协议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构成违约，应依约继续履行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法律义务。

两被告则辩称：甲公司确实作出过“3·13”董事会决议，并全体董事同意由被告张某承购原告 20% 的股权，但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公司股权的变更，光有董事会决议是不行的，必须经过审批机关的批准和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且由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转让，也不符合法律的形式要求，根据《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的以外，应采取书面形式；决议后，原告与被告张某没有订立过转让的书面合同，更何况，这次董事会决议，还将属于甲公司的两处房产作价给原告以为被告张某支付股权转让款，此举如付诸实施，就会造成甲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这也同样有悖法律规定；并且甲公司“12·5 决议”，已经自行终止了“3·13 决议”，因此，原告退股的事实前提或者说依据已不存在；故原告依据董事会“3·13 决议”

主张支付股权转让款是违法的，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况且，原告增加的诉讼请求与原来的诉求两个法律关系，应当分案起诉、分案审理。

【审理要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3·13决议”不但议定了甲公司股东间转让股权的方案，还对受让方如何向出让方支付转让款等问题作出规定，“3·13决议”具有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合同的双重属性。原告与被告张某在“3·13决议”上签字时，双方的股权转让合同即已成立。仅就合同的效力而言，该股权转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该意思表示符合法律，应当认定具有法律效力。甲公司后来又形成“12·5决议”，欲以此决议否决“3·13决议”中的股权转让合同，但由于股权转让合同中的另一方当事人原告未参与“12·5决议”的议定，因此，“12·5决议”不能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尽管原告与被告张某达成了以上股权转让合同，并且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得到被告甲公司董事会的同意，但依法还应报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由于甲公司未按“3·13决议”申报股权变更手续，致股权至今不能转让，股权转让合同未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效果。但鉴于原告与被告张某之间订立股权转让合同的事实已查清，原告也已提出判令两被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诉讼请求，依法可对该诉讼请求先行判决，至于原告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诉讼请求，待先行判决生效后视审查批准机关的审批结果再行处理。据此先行判决：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就原告与被告张某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至审批机关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先行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依判决也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审批机关亦相应办理了甲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法院继续进行审理，继续审理过程中，被告张某辩称：“3·13决议”作出的基础，就在于以售房款折抵股权转让款，由于相关房屋的销售实际是由原告操作的，房屋未能售出，其责任在于原告，故不同意立刻以现金方式给原告付款。

法院认为：根据“3·13决议”，被告甲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房屋抵顶被告张某欠原告的股权转让款，属于债的加入，甲公司应在本案中承担有限责任，即仅在用于抵债的房屋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法院还进一步确认“3·13决议”是被告甲公司的董事会为原告与被告张某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协议，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据此判决：一、被告张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40万美元或人民币330余万元；二、对